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期：115年8月17日

簽 於 總務處

主旨：檢呈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紀錄
如附件，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二、115學年度第1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經115年8月12日審核會
議通過。

擬辦：奉核可後，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115-0818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簽到表

壹、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參、主席：楊明欽主任

記錄：劉宗榮

伍、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中市立東 華國中校長	林錦霞	林錦霞	列席	學務主任	游聰吉	游聰吉
2	家長代表	胡美貞	胡美貞	列席	進修部主任	溫卓淵	溫卓淵
3	家長代表	劉貞利	劉貞利	列席	會計主任	王宇浩	王宇浩
4	家長代表	蔡幸華	蔡幸華	列席	員生社 代表	張進昌	張進昌
5	學生代表	林宥安	林宥安	列席	出納組	黃健豪	黃健豪
6	總務主任	楊明欽	楊明欽	列席			
7	教務主任	盧宏男	盧宏男	列席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收取學生代辦費會議記錄

壹、日期：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參、主席：楊明欽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報告：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費執行情形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收費情形表			
收支情形 項 目	下學期		備註
	收入	支出	
書籍費	2884474	2884474	
模擬考費用	192835	192835	分期支付
團體保險費	303599	303599	
畢業紀念冊	332000	332000	
國際教育旅行	1290400	1290400	
交通車費	6752052	6752052	
家長會費	125400	103066	部分款項尚未撥入家長會
冷氣維護費	217210	39150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第 2 項除外規定：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可不退還學生。
冷氣使用費	51700	3866	每班依冷氣使用狀況儲值

團膳費	5196698	4918874	收入未扣除休學退費金額
-----	---------	---------	-------------

- 2.「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條第2項：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外，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請業務單位依照規定期限內，儘速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賸餘款退費，出納組並於四個月規定期限內將收支情形於本校網站公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審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草案)，詳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3 年 1 月 23 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2. 另依據本校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收取學生代辦費」作業規定，本委員會設委員 7 人，其中學校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以上委員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拾、散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項目彙總表(草案)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備註
代辦費	書籍費	視各班及個人書單收費	全校學生	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2. 依據案號 115-17-0713-01 號公開招標決標價格收費。	
	模擬考費用	日校三年級 800 元 (160 元*5 次) 進修部三年級:320 元(160 元*2 次) 設計群科加收 75 元/次 外語英語群加 35 元/次 跨考生 20 元/次 缺考生材料費: 90 元/次	日校學生 進修部學生	日校於上學期時收取 進修部於下學期註冊時收取 依參加學生意願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 115-16-0702-01 號公開招標決標價格, 視群科不同收費。	
	團體保險費	266 元	全校學生	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體字第 1156601616 號函辦理。	
	健康檢查費	530 元	一年級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案號 115-15-0629-01 號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畢業紀念冊	800 元	全校三年級學生	經班級調查同意後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案號 1115-18-0801-01 號公開招標價格收費(114 案後續擴充), 不購買者免繳。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備註
國際教育旅行費	預計金額每人約 55000 元	全校學生	預計活動時間 116 年 1 月 11 日至 16 日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招標公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校外教學參觀	預算金額每人約 5790 元	三年級學生	預計活動時間為 115 年 9 月底，115 年 6 月製單收款。 依學生參加意願另製代辦繳費單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招標公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參加者免繳 3. 依據招標案號 115-10-0514-01 號	
交通車費	視各路段不同收費	全校學生	另製繳費單日校每 2-3 個月收取一次；進修部每學期收取一次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 依據案號 115-08-0415-01 號公開招標公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坐車者免繳。	
家長會費	100 元	全校學生	列入註冊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2 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先收取後登記退費。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冷氣使用電費及維護費(全學期)	使用電費：依班級意願儲值每度 4.5 元 維護費： 日校 200 元 進修部 100 元 下學期日校畢業班 130 元	裝設冷氣使用班級	使用費依各班意願儲值。 維護費有冷氣班級列入繳費單於期初註冊時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 3.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	
合作社代辦團膳費	1 餐 70 元	日校學生	另製繳費單每學期收取一次；若有困難者可申請分期繳交。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案號 115-0629 號公開招標公告價格收費，並依學生之意願辦理，不用餐者免繳。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備註
	工具費	視個人清單收費	一年級學生	員生社另列繳費單於期初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案號電子類 115062301、製圖類 115062302、機械類 115062303 號公開招標告價格收費。	
	服裝費	視個人清單收費	一年級學生	員生社另列繳費單於期初收取	1.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 2. 依據案號 1150326 號公開招標告價格收費。	

如有缺漏，請在以下增列。

項目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對象	收取方式及時間	法令依據或設算公式
代辦費					